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1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09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92 号）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

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0年12月29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其中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基金管理人	5
二、基金托管人	8
三、相关服务机构	11
四、基金的名称	22
五、基金的类型	22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22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22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23
九、业绩的比较基准	33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33
十二、基金的业绩	37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38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40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8 层
- 3、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8 层
- 4、法定代表人：唐步
-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6、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 7、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 8、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
-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10、电话：021- 68609600
- 11、传真：021-33830351
- 12、联系人：陈亮
- 13、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 14、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 15、股权结构：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简称 UBI）出资 5,88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64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7%；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8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

上述三个股东共出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唐步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19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总监、监察部总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

理。

Gianluca Trombi 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意大利意联银行国际业务部主管，意大利籍。曾任摩根士丹利（米兰）投资银行部总监、意大利金融机构小组主管；摩根士丹利（伦敦/米兰）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监；瑞士联合银行（苏黎世）金融机构小组副总裁；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咨询业务·米兰）公司/战略金融服务资深经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米兰）资深审计师。

Guido Masella 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意大利意联银行亚太区商务拓展主管，意大利籍。曾任意大利中央银行（罗马）国际研究处、国际金融机构部经济师；意大利驻华大使馆（北京）财务专员；意大利中央银行（布鲁塞尔）本地代表办事处经济师；意大利中央银行（维罗纳）银行和金融系统监管署分析师。

陈金占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籍。历任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成员、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金融总部和证券总部副经理/律师。

Barry Livett 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库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英国籍，硕士学历。历任伦敦证券交易所高级分析员、国际证券咨询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nsultancy Ltd.) 咨询师、新加坡联合银行高级经理、Morgan Grenfell 亚洲区经理助理、中银国际助理董事，欧中金服务合作项目协调员/证券部董事。

刘桓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籍，中央财经大学副院长/教授。

肖微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君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廖海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籍，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博士后，历任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法律顾问，广东钧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纽约州Schulte Roth & Zabel LLP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现任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刘中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

国籍，工学博士。历任中国核仪器设备总公司干部；华夏证券发行部市场营销处处长；南方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副总。

刘玫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加拿大籍，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掌联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成都市政府外商投资促进中心项目经理、加拿大DESROSIERS-LOMBARDI-DOLBEC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美国GENERAL EASTERN TRADING 公司财务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唐步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简历同上。

刘建平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籍。北京大学法学硕士，14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北京大学助教、副科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马文胜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任督察长，中国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技术部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经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马文胜先生辞去公司督察长职务，该决定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朱彦先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作出之日起生效。朱彦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1]102号文）。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并于2011年1月22日予以公告。）

朱彦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督察长，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15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金计划部主管，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昆明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通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上海长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经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聘任朱彦先生为公司新任督察长，该决定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朱彦先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作出之日起生效。朱彦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1]102号文）。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并于2011年1月22日予以公告。）

徐红光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市场副总经理，中国籍。北京大学

管理学硕士，10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公司证券部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公司市场业务部总监助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上海销售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总监。

黄桦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中国籍。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0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曾先后就职于上海爱建信托公司、上海万国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历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监及信息技术部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沈洋先生，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国籍。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金融管理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埃森哲咨询（上海）公司分析师，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6月24日起至今）、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09年12月30日起至今）。

5、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为：公司研究部总监林钟斌先生（代行投资总监职责）、公司总经理刘建平先生、基金经理沈洋先生、基金经理苟开红女士、基金经理聂曙光先生。其中公司研究部总监林钟斌先生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代行）。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10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联系人：王瑛

联系电话：010-68858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6 日正式成立，是在改革邮政储蓄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组建的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承继原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经营的邮政金融业务及因此而形成的资产和负债，并将继续从事原经营范围和业务许可文件批准/核准的业务。邮政储蓄自 1986 年恢复开办以来，现已建成覆盖全国城乡网点面最广、交易额最多的个人金融服务网络：拥有储蓄营业网点 3.7 万个，汇兑营业网点 4.5 万个，国际汇款营业网点 2 万个。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改革步骤，在现有的经营管理组织架构基础上，引入现代商业银行的管理理念，建立管理科学、精简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管理体系，在北京设立总行，按行政区划建立省级分行，省级以下机构，根据各省不同的情况和实际需要，设立精简的分支机构。目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设托管业务部。

2、主要人员情况

徐进，托管业务部总经理，13 年金融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汇兑业务部、代理业务部，具有丰富的金融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9 年 7 月 23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托管公募基金 2 只，一对多专户产品 5 只，人民币理财产品 16 只，信托产品 7 只。托管规模为 213.17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内控制度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

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唐步

成立时间：2006年7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联系人：陈亮

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lcfunds.com

(2) 代销机构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服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117

联系人：陈春林

网址：www.psbc.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7596139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联系人：王琳

网址：www.ccb.com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曾鸣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http://www.cib.com.cn>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兰奇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王斌

电话：010-65541585

传真：010-65541230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联系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90

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4008888788, 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961133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 www.gf.com.cn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6 楼

法人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1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 5 层、17 层、18 层、
24 层、25 层、26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庞晓芸

客服电话：400-8888-555，95513

网址： www.htlhq.com

1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李清怡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正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783

联系人：谢高得

客服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田薇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1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电话：010-62267799-6416

传真：010-62294601

联系人：张智红

客服电话：4008-000-562、010-62294600

网址: www.ehongyuan.com.cn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100

联系人: 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 95553

网址: www.htsec.com

2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敬达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 9551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755-82433794

联系人: 郑舒丽

联系电话: 4008866338

网址: www.PINGAN.com

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人代表: 凤良志

联系人: 李飞

联系电话: 0551-2207936

联系传真: 0551-2207965

客服电话: 95578, 4008888777

网址: www.gyzq.com.cn

23.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热线：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联系人电话：010-66045529

网址：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服热线：4008888666

传真：021-62566568

联系人：芮敏祺

联系电话：021-38676161

网址：www.gtja.com

25.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热线：0591-96326

传真：0591-87841150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网址：www.gfhfzq.com.cn

2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热线：4008-001-00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网址：www.essences.com.cn

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服热线：400-800-8899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网址：www.cindasc.com

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服热线：95597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万鸣

联系电话：025-83290979

网址：www.htsc.com.cn

2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客服热线：400-8888-128

传真：021-68767880

联系人：徐可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网址：www.tebon.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23 层

法人代表：金颖

联系人：朱立元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 吕红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联系人： 张鸿

经办会计师： 薛竞 张鸿

四、基金的名称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具有持续成长潜力以及未来成长空间广阔的中小型企业，特别是处于加速成长期的中小型企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对于中小盘股票的界定既要与国内市场的认识相一致，也要能充分展示中小盘股票的投资价值。根据国际市场对股票市值风格的分类方法以及行业内对我国中小盘股票划分比例的较一致的认识，基金管理人将对中国 A 股市场中的股票按流通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相加，累计流通市值达到 A 股总流通市值 67% 的这部分股票属于中小盘股票。每年对成份股调整两次，在此期间对于未被纳入最近一次排序范围的股票（如新股上市等），如果其流通市值可满足以上标准，也称为中小盘股票。本基金不低于 80% 的股票资产将投资于中小盘股票。

一般情况下，上述所称的流通市值指的是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乘以收盘价。如果排序时股票暂停交易或停牌等原因造成计算修正的，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本着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取停牌前收盘价或最能体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公允价值计算流通市值。

如果今后出现更科学合理的中小盘股票界定及流通市值计算方式，本基金将予以相应调整，并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变更后具体的计算方法。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重点投资于萌芽期和成长期行业中具有持续成长潜力以及未来成长空间广阔的中小型上市公司。同时，结合盈利预测动态调整策略和动量策略，动态调整股票持仓结构。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趋势，政府政策行为和资金供需关系三个影响资本市场的主要因素，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三大资产类别间实施策略性调控，确定相应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1) 宏观面

从股市与宏观经济的内在作用机理来看，宏观经济决定着股市波动，引起股市上涨的原动力是一国经济的发展，当经济向好时，企业业绩上升，投资股票收益高，资金大量涌入股市，股价持续上升；反之，经济衰退，企业不景气，投资缩减，股价下跌。另一方面，股价会充分反映宏观经济变动的各种信息，当实际公布的经济数据和市场预测相背离时，股市会随之做出相应的修正。鉴于以上内在作用机理的存在，本基金资产配置主要建立在对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预期以及预期和实际偏离的修正上。

(2) 政策面

国家政策对股市有着直接的影响，是影响股市走势的主要因素之一，本基金将主要通过分析政府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其他政策三个方面来判断政策对股市的影响：

国家财政通过税收总量和结构的变化，调节证券投资和实际投资规模，抑制社会投资总需求膨胀或者补偿有效投资需求的不足。当政府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并且财政政策落到实处时，有利于股市。

政府通过适时灵活运用利率、存款准备金率和公开市场操作等政策工具，调节市场资金供求，宽松的货币政策会扩大社会上货币供给总量，对经济发展和证券市场交易有着积极影响。

其他政策（如印花税调整等）会通过影响投资者的股权风险溢价（ERP），从而显著影响估值水平。

(3) 资金面

最终决定股市价格水平的因素来源于市场的供需关系，我们通过分析市场的货币供应量和股票供给量来分析市场的供需关系：当资金充沛，需求大于供给时，股市上升；当供给大于需求时，股市下跌。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实施灵活的行业轮动策略,通过跟踪不同行业的相对价值以及行业景气周期变化等因素,适时灵活调整行业资产配置权重,积极把握行业价值演化中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在进行行业配置时采取“两步走”的策略,即首先考虑新兴行业 and 传统行业的配置比例,然后考虑在新兴行业内各子行业的配置策略。

(1) 新兴行业与传统行业的配置比例

中小盘股票主要来自于新兴行业,如消费品、消费服务、医疗保健、公共事业、金融、科技、电信等领域。相对于石油、基础资源等传统行业,新兴行业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日益提高。随着国家对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视和对新兴行业的持续投入,我国的新兴行业将会出现一个较快的增长趋势。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我国的产业结构升级具有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因此在决定新兴行业与传统行业的配比时,本基金将在参考业绩基准天相小盘指数、天相中盘指数的行业配置比例基础上,根据宏观经济情况、行业预期业绩情况灵活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新兴行业的最小权重和投资于传统行业的最大权重将以天相小盘指数、天相中盘指数的行业配比为限。同时,本基金将参考上述指数的行业配比变动,定期或不定期决定是否对行业配置进行适当调整。

(2) 新兴行业中各子行业的配置

在新兴行业中进行具体行业配置时,本基金密切跟踪国际市场产业变动趋势,并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产业周期等对产业的收入增长水平进行预测和分析。在此基础上,考虑行业相对于全市场估值水平的当前折溢价程度、该折溢价程度相对于历史平均折溢价程度的偏离,以及其他各种可能影响行业的因素,综合判断该行业估值标准的合理性,确定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据此对新兴行业内子行业(如消费品、金融、医疗、科技等)的具体配置进行适当调整。

(3) 行业配置的风险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散:重点参考基准的行业配比关系

本基金在决定新兴行业与传统行业的配置比例时,重点参考基准指数中对新兴行业与传统行业的配置关系。由于该基准指数对中小盘股票市场具有良好的、全面的代表性,基于该指数的行业配比可以分散由某一类行业带来的非系统风险。

2) 风险降低：建立科学的、系统化的行业配置策略

在考虑新兴行业内部各子行业的配置时，本基金构建并运用一套系统化的行业筛选策略框架。该框架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产业周期波动等因素对产业结构和产业内主体行为的影响，并通过 SCP 模型预测产业业绩。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策略框架能够对产业的增长能力及趋势进行系统、全面的分析，并作出科学的预测。这套系统化的方法能够降低在个别行业选择时的风险。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行业基本面的严谨分析降低行业选择风险。中小盘企业在具有高成长能力的同时，也面临较高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本基金在进行行业配置时，将重视对行业以及行业内关键企业、代表性企业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根据风险发生的概率及危害程度对行业内潜在风险进行衡量和评估。本基金在投资中将避开潜在风险较高或者风险与收益水平不对称的行业，从而降低基金投资风险。

3) 风险规避：以相对价值为基础进行行业轮动，规避个别行业风险

通过分析行业相对于全市场的估值水平的折溢价程度进行行业轮动，结合对各行业增长趋势的预测，选择相对价值被低估的行业，避免投资行业估值水平偏高或增长能力降低的行业，从而在高成长的中小盘股票中获得相对安全的投资领域，规避或降低个别行业波动或市场对个别行业的暂时性偏好而带来的风险。

3、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价值筛选、定性和动态调整的方法挑选出具有突出盈利能力和持续成长能力的企业。

(1) 价值筛选

我们根据三项成长性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和 EBITDA 增长率）和两项估值性指标（市销率和市盈率）对全市场非 ST 公司的股票进行秩打分（如下表所示），将每只股票在各个指标上的得分加总得到总分，按照总分排名形成初级股票池。本基金将采用等权重的方式加权，具体权重为：

表 价值筛选

	成长性			估值性	
权重	60%			40%	
分项指标	净利润	主营业务	EBITDA	PS	PE
分项权重	20%	20%	20%	20%	20%

1) 成长性指标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EBITDA 增长率等指标来衡量公司的成长性。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公司利润增长的先导指标，是分析公司投资价值的重要指标；净利润增长率是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的最直接的一个指标；EBITDA 剔除了容易混淆公司实际表现的经营费用，能够清楚反映出公司的真实经营状况。

2) 估值性指标

采用市销率 PS、市盈率 PE 作为主要的估值性指标。由于不同行业的 PE、PS 在市场中所处位置差别较大，通过绝对值比较选股会造成所选的股票过度集中在某几个行业，因此本基金将采用相对 PE、PS 法来衡量该股票在市场中的变化。

① 估值指标调整

由于不同行业的 PE、PS 在市场中所处位置差别较大，通过绝对值比较选股会造成所选的股票过度集中在某几个行业，因此本基金将采用相对 PE、PS 法来衡量该股票在市场中的变化。

$$\text{相对PE: } \frac{\text{个股PE} / \text{个股历史PE}}{\text{市场PE} / \text{市场历史PE}}$$

$$\text{相对PS: } \frac{\text{个股PS} / \text{个股历史PS}}{\text{市场PS} / \text{市场历史PS}}$$

其中，个股历史 PE、PB 为个股过去五年的平均值（上市未满 5 年的从上市以来起计算），市场历史 PE、PB 为市场过去五年的平均值，市场历史平均值采用整体法计算。

② 对于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层具有突出的经营管理能力，或者是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较确定成长性的企业，在估值水平的衡量上给予一定的溢价。反之，给予折价。

(2) 定性研究

量化的财务分析和盈利预测注重一些数量指标，忽视了这些指标背后所包含的质量，本基金主要通过对个股的成长持续性和盈利质量进行定性分析，形成对定量分析的补充，形成次级股票池。

1) 成长持续性

持续的业绩增长是股价增长的源动力,只有高质量的业绩增长才能使股东的价值最大化。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市公司的商业盈利模式,扩张模式,竞争策略来分析公司成长的持续性。

① 分析公司外部的环境能否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核心能力的提高和竞争优势的维持在短期内会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② 企业应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或者拥有某项独断性专利,且这种竞争优势不容易被复制。企业能不断开发与引进新技术,增加核心竞争力。随着规模的扩大和技术实力的提升,提高了行业的进入壁垒,增强企业的持续竞争优势。

③ 考察企业的商业模式是否可以维持企业销售规模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包括产品的市场容量是否足够大;商业模式是否独特、不容易被模仿;利润率能否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渐提高。

④ 企业营销灵活,面对广阔的发展空间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国内市场份额逐渐提高。同时可以使业务打入国际市场,增加销售。

⑤ 企业存在潜在购并重组机会,购并重组后可以提升盈利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并且能够有效释放合并后的协同效应。

⑥ 公司管理能力较强,管理层稳定,并且管理者的能力和配置可以满足企业未来3—5年的发展需要。

⑦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稳健,资产负债率健康,营运能力和经营效率指标优良。

2) 盈利质量

对于成长性出众的中小盘股票而言,如果每股净利(EPS)以及每股净利的增长率存在虚构和会计操纵,那么股票将被错误定价,因此,盈利质量的分析成为量化分析后的重要考察部分。盈利质量反映了会计收益和真实收益的匹配程度,是企业利润的形成过程以及利润结果的质量。本基金将通过对利润结构、收入来源方式、经营现金支撑度三个方面来分析上市公司的盈利质量。

① 利润结构方面

企业的利润应该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所创造的利润。企业的主营业务反映企业的核心能力,其所创造的利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和预测性等特征。

② 收入来源方式

企业的收入如果大量的来源于应收账款的增加和预收账款的减少,那么未来的收入增长将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此外,企业的利润应该来自市场,企业所形成的资产其价值应该与市场价格接近。企业的利润来自于政府的补贴收入、与关联方大量的关联交易、大股东捐赠资产减免资产使用费等形成的利润应该减去。

③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规模效益应该逐渐体现,除了毛利率提升外,营业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应该逐渐下降,从而体现出企业较为良好的管理能力。

④经营现金支撑度

企业在实现利润的同时,通过市场获取了相当或较为接近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对企业的经营者和所有者而言这种利润是可靠的,是值得信赖的。通过考察盈利经营现金保障倍数,来考察会计收益和真实收益的匹配程度。

(3) 动态调整

1) 盈利预测修正策略

股票的长期收益并不仅仅依赖于实际的利润增长情况,也取决于实际的利润增长与投资者预期的利润增长之间的差异。如果这些公司的利润增速远远超过市场的预期,那么它们就可以给投资者带来高额的回报。

本基金主要借鉴 Columbine Capital 预期选股模型(EM)的指标设计体系,通过衡量分析师在调整未来一致预期数据时的信心、态度、人气度、分析师调高或调低一致预期 EPS 的幅度大小、预期未来市盈率的倍数等来分析市场(卖方)分析师对未来预期的一致性看法和情绪,从而筛选出一致预期看好的股票。

2) 动量策略

动量效应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如果某股票或者某股票组合在前一段时期表现较好,那么,下一段时期内该股票或者股票组合仍将有良好的表现。从理论上讲,如果上市公司的收益持续增长时,投资者的预期可能也是持续性的看好,那么股票的表现可能产生动量效应。本基金将使用动量策略作为辅助,把握阶段性的交易机会。

4、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组合的回报主要来自于久期的控制和管理,识别收益率曲线中价值

低估的部分以及各类债券中价值低估的种类。本基金将围绕对经济周期的识别,通过分析物价指数、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来预测未来中长期利率趋势和收益率曲线,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

(1) 久期控制

本基金通过对经济周期、财政政策、通胀走势、货币供应量、回购利率和基准利率走势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判断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方向,并依此调整组合久期。原则上,在利率上行通道中,通过缩短目标久期规避利率风险;在利率下行通道中,通过延长目标久期获得债券价格上涨的收益。

(2) 期限结构

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运用分析模型,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并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主要有三种配置方式可以选择:子弹策略是将组合各债券到期期限高度集中于收益率曲线上的某一点;哑铃策略是将到期期限集中于曲线的两端;而梯形策略则是各期限到期的债券所占的比重基本一致。

(3) 债券类别选择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有必要将债券资产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三者的最佳平衡点。本基金通过对债市投资特点和套利空间的分析,均衡配置债券类别。

5、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着重对可转债相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对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进行重点投资,并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债投资组合。当股价不断上升,可转债市价相对于转换价值的溢价不断减少时,关注股价的走向以及赎回条款的满足程度,一旦股价满足赎回条款,可以考虑将可转债转换成股票或者直接在二级市场卖出可转债。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当期稳定的基金资产收益。

7、新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影响股票一级市场资金面的相关因素,如: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股票发行政策取向(如扩容节奏、发行市盈率与二级市场市盈率的差距),新股一级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来预测认购新股中签率和新股的收益率变动趋势。同时,借助公司投资平台行业研究员的研究建议,预测拟认购新股的中签率和认购收益率,确定合理规模的资金、精选个股认购,实现新股认购收益率的最大化。

(二) 投资决策

1、投资决策依据

投资决策依据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企业经济运行趋势;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原则

合法合规、保密、忠于客户、资产分离、责任分离、谨慎投资、公平交易,及严格控制。

3、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投资的主要组织机构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投资过程须接受监察稽核部的监督和运营部的技术支持。

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机构,主要负责评价并批准不同基金的资产配置提案;协同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查和监控公司所有管理资产的业绩和风险,并在必要时做出修改。

投资总监全面负责公司基金投资管理业务,协调所有基金的投资活动,并监控、审查基金资产的投资业绩和风险。

基金经理负责通过与研究部的通力合作,推动研究业务并拟定资产配置提案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并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向中央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并监控组合仓位。

4、投资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过程应由投资研究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驱动。研究部是公司投资决策的基石,将为各层次的投资决策提供主要依据。该部分为两部分:基本面研究与投资业绩和风险分析,主要职能包括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上市公司股票基本面研究、市场和策略研究、债券研究以及组合投资业绩和风险评价。公司将广泛建立与证券公司和其他研究机构的交流渠道,并最大限度地推动专业先进的内部研究能力的开发。

具体而言,公司的投资决策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几步:

基本面研究员立足于详尽的货币信贷、粮食能源价格和各种商品的销售数量和价格数据的统计分析,建立自己的分析模型债券收益率曲线进行模拟和对个券进行精确定价等等。数量研究员制作针对基金资产的投资业绩和风险评价报告。在此基础上,由投资研究部透彻分析宏观经济动态、政府政策、金融市场状况以及收益率曲线因素等方面后,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上报资产配置提案;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对上述资产配置提案进行讨论和评价后形成资产配置决议;

投资总监负责将上述决议落实为每只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并与各基金经理沟通。投资总监亦须协调和监管各基金的投资决策执行情况;

各基金经理负责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要求和有关债券池的研究报告对其基金投资组合制定计划;

各基金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直接执行投资决策,超出基金经理权限但属于投资总监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只能经投资总监批准后执行;超出投资总监权限的指令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研究部应利用多种模型评价各基金的投资业绩和风险并出具周报和月报呈送

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总经理，以便其必要时提出反馈或调整意见。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40%×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收益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收益预期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 2010 年第 3 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67,960,672.78	76.83
	其中：股票	667,960,672.78	76.8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0,192,892.50	23.03
6	其他各项资产	1,264,497.32	0.15
7	合计	869,418,062.6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148,158.57	1.18
B	采掘业	43,167,000.00	5.02
C	制造业	346,489,286.82	40.31
C0	食品、饮料	140,197,424.20	16.31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4,608,185.03	4.03
C5	电子	20,646,629.01	2.40
C6	金属、非金属	49,664,992.77	5.78
C7	机械、设备、仪表	70,983,437.58	8.26
C8	医药、生物制品	21,952,913.49	2.55
C99	其他制造业	8,435,704.74	0.98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786,602.25	0.21
E	建筑业	46,706,673.54	5.4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1,890,000.00	1.38
G	信息技术业	37,023,424.48	4.3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57,484,843.30	6.69
I	金融、保险业	46,828,315.50	5.45
J	房地产业	28,944,031.50	3.37
K	社会服务业	514,094.70	0.06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36,978,242.12	4.30
	合计	667,960,672.78	77.7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00858	五 粮 液	856,858	29,415,935.14	3.42
2	600252	中恒集团	1,199,842	28,652,226.96	3.33
3	600970	中材国际	799,882	28,547,788.58	3.32
4	600537	海通集团	799,909	27,996,815.00	3.26
5	000568	泸州老窖	599,951	21,772,221.79	2.53
6	000715	中兴商业	1,299,903	20,668,457.70	2.40
7	600036	招商银行	1,576,026	20,409,536.70	2.37
8	600720	祁连山	999,922	19,628,468.86	2.28
9	000050	深天马 A	1,799,952	19,439,481.60	2.26
10	600737	中粮屯河	1,299,933	19,018,019.79	2.2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54,922.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366.78
5	应收申购款	50,060.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1,147.89
8	其他	-
9	合计	1,264,497.32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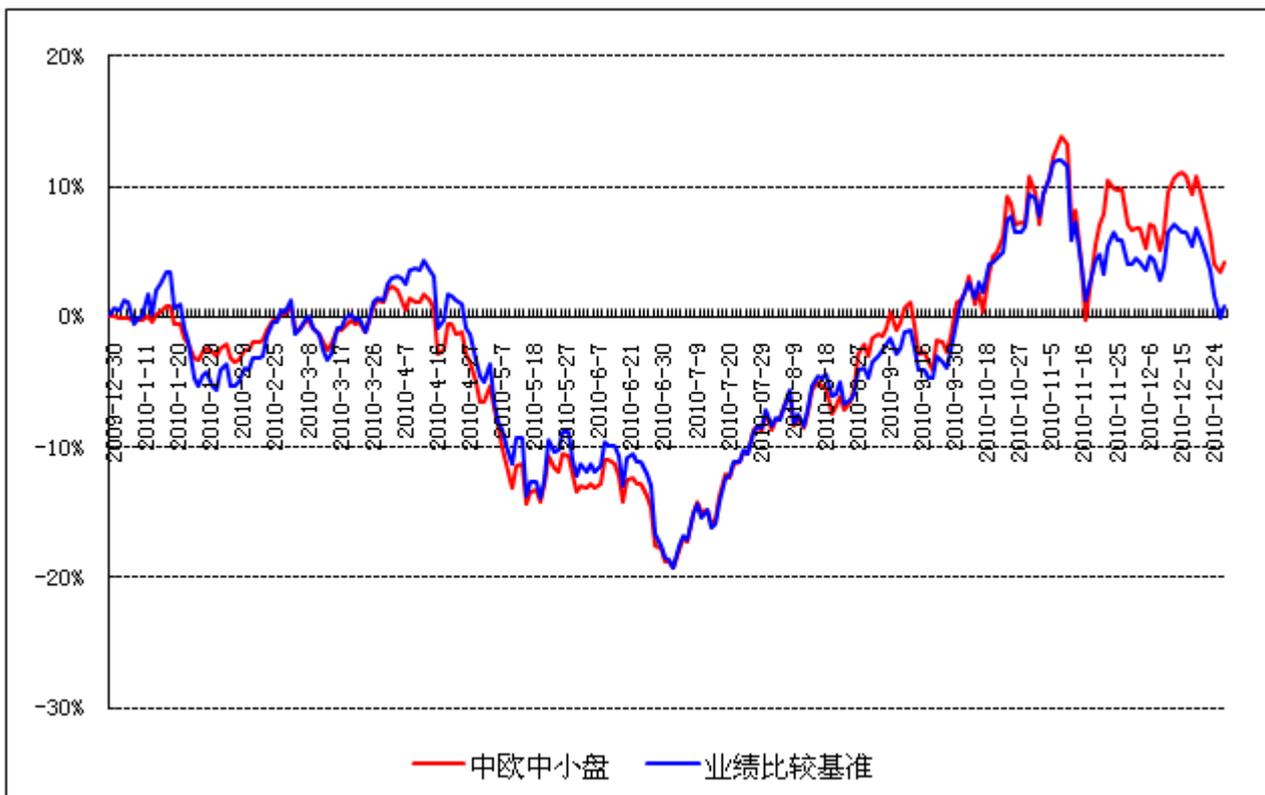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30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0年12月29日。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① 净值增长率	②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09.12.30—2010.12.29	4.26%	1.32%	0.82%	1.33%	3.44%	-0.01%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天相

2.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数据来源： 中欧基金 天相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基金上市费;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 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刊登的《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 “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的截止时间。

(二) “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了“(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2、“(二)主要人员情况”中更新了相关人员的信息。其中:

(1) 删去了唐步先生和徐红光先生简历后附的注释;

(2) 列示了督察长变动的相关信息;

(3) 更新了基金经理的简历;

(4) 更新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相关信息。

(三) “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一)基金托管人情况”的相关信息。

(四) “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更新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信息。

2、更新了“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的信息。

3、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五）“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至2010年9月30日。

（六）“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业绩的有关信息，数据截至2010年12月29日。

（七）“二十三、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

更新了托管协议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八）“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

将“基金投资人”的表述修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九）“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自2010年6月30日至2010年12月29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以下为本基金管理人自2010年6月30日至2010年1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0.6.30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0.7.1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6月30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2010.7.1
4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0年第2季度报告	2010.7.19
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0.7.28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0.7.28
7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10年第1号)	2010.8.13
8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0年第1号)	2010.8.13
9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0年半年度报告	2010.8.28
10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8.28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0.9.21
1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0.9.21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0.9.21
14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0年第3季度报告	2010.10.27
1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双汇发展”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2010.11.2
16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一次分红预告	2010.11.9
17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一次分红公告	2010.11.13
1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双汇发展”股票恢复按市价法进行估值的公告	2010.12.3
1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0.12.13
2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0.12.13
2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0.12.13
2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0.12.13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2日